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有關授出購回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江蘇恒安、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與各投資者就出資分別訂立出資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江蘇恒安出資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835,616.44美元)，其中約人民幣6,646,692.62元(相當於約910,505.84美元)將用作江蘇恒安的註冊資本，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股權約2.34%，餘額將用作江蘇恒安的資本儲備。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江蘇恒安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34%，而本集團於江蘇恒安(透過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97.66%。因此，江蘇恒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恒安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視作出售。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30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回權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購回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回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購回權已獲行使。由於授出購回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江蘇恒安、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與各投資者就出資分別訂立出資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江蘇恒安出資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835,616.44美元)，其中約人民幣6,646,692.62元(相當於約910,505.84美元)將用作江蘇恒安的註冊資本，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股權約2.34%，餘額將用作江蘇恒安的資本儲備。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江蘇恒安經擴大股權合共約2.34%，而本集團於江蘇恒安(透過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97.66%。因此，江蘇恒安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恒安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所載條款均相同，惟出資金額及自各項出資所得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股權百分比除外。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以下：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出資

各投資者分別與江蘇恒安、東方富利、榆林安儲及本公司訂立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各自作出出資的情況載列如下：

投資者	出資金額	概約金額將計入 江蘇恒安的註冊資本	概約金額將計入 江蘇恒安的資本儲備
滕騰君先生	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47,945.22美元)	人民幣937,354.09元(相當於約128,404.68美元)，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33%	人民幣3,062,645.91元(相當於約419,540.54美元)
王慶功先生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84,931.50美元)	人民幣1,192,996.11元(相當於約163,424.12美元)，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42%	人民幣3,807,003.89元(相當於約521,507.38美元)
顧軍先生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84,931.50美元)	人民幣1,192,996.11元(相當於約163,424.12美元)，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42%	人民幣3,807,003.89元(相當於約521,507.38美元)

投資者	出資金額	概約金額將計入 江蘇恒安的註冊資本	概約金額將計入 江蘇恒安的資本儲備
賀煒君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73,972.60美元)	人民幣482,879.38元(相當於約66,147.86美元), 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17%	人民幣1,517,120.62元(相當於約207,824.74美元)
羊中軍先生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643,835.62美元)	人民幣2,840,466.93元(相當於約389,105.06美元), 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00%	人民幣9,159,533.07元(相當於約1,254,730.56美元)
總計	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835,616.44美元)	人民幣6,646,692.62元(相當於約910,505.84美元), 佔江蘇恒安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4%	人民幣21,353,307.38元(相當於約2,925,110.60美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出資的基準

出資乃由各個別投資者與江蘇恒安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i)於基準日期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連同購回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如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估值」)；(ii)江蘇恒安的儲能電池業務前景樂觀；(iii)江蘇恒安集團目前處於試產階段，因此其主要業務收入尚未產生重大金額且一直錄得虧損；及(iv)下文「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估值方法

對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的評估價值之估值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估值師認為，與成本法或收入法相比，市場法為就江蘇恒安全部股權進行估值而言最適用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1) 成本法並不適用，因其並無直接納入江蘇恒安集團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及
- (2) 收入法並不適用，因其須採用江蘇恒安集團的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該等資料(i)無法取得；及(ii)由於江蘇恒安集團近年出現虧損，令預測難以進行(倘並非不可預測)，故其不確定性較高。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交易比較法。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的評估價值乃透過上市公司比較法得出。估值師認為，上市公司比較法為最適用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更能反映相關行業的當前市場預期，原因為此方法下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乃產生於市場共識，且很可能可以反映出江蘇恒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潛在未來發展，同時由於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此方法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

上市公司比較法需要就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並選擇合適的倍數。由於從事工業儲能電池及相關產品研發及製造的大部分公司一般為資產密集型，其資產可直接顯示出其市場認可度，為反映江蘇恒安集團的最新營運狀況(其亦錄得虧損)，估值師認為是次估值的合適價格倍數為企業價值對總資產(「**EV/TA**」)倍數，其中，企業價值乃界定為相關公司的普通股權及優先股權(如有)的市值以及債務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購回權的特點與認沽期權相若，故二項式模型獲採納用於購回權評估價值的估值。

主要假設

於釐定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連同購回權的評估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估值乃主要依據向估值師提供的江蘇恒安集團的最新歷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江蘇恒安於財務、人力及物質方面擁有或將擁有足夠的所需資本，以實現或貢獻當前及未來的生產；
- (3) 江蘇恒安目前及／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遵守與江蘇恒安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及(如適用)，所有牌照於到期後可予重續；
- (5) 將遵守與江蘇恒安有關的合約及協議中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6) 不存在與江蘇恒安有關的可能對估值報告中所報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或意外情況；
- (7) 目前及／或預期的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江蘇恒安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8) 於基準日期，出資已完成；及
- (9) 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據此，江蘇恒安被視為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

可比公司

市場可比公司的甄選標準包括：

- (1) 可比公司的行業獲S&P Capital IQ歸類為電池行業；
- (2)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儲能電池或系統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 可比公司獲S&P Capital IQ歸類為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4) 可比公司的地理位置獲分類為位於中國；及
- (5) 可獲得的可比公司於基準日期的足夠數據(包括EV/TA倍數)。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描述	截至基準日期 的企業價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最新可用 總資產 ⁽²⁾ (人民幣百萬元)	EV/TA 倍數 ⁽³⁾
公司A	一家於中國經營能源存儲行業的公司	1,166	1,255	0.93
公司B	一家於全球範圍內提供電池儲能系統(BESS)的公司	600	1,610	0.37
公司C	一家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公司	4,410	5,080	0.87
公司D	一家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化學能、新能源存儲及動力電池的公司	543	687	0.79
公司E	一家於中國從事氫燃料電池堆及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772	686	1.13
公司F	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及系統、鉛酸電池及系統、燃料電池及鋰產品以及鉛資源再生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	1,977	2,797	0.71

附註：

- (1) 可比公司於基準日期的數據(包括企業價值)乃來自S&P Capital IQ。
- (2) 可比公司的最新可用總資產指從其各自於基準日期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中摘錄的相關總資產。
- (3) 可比公司的EV/TA倍數由於基準日期各自企業價值除以最新可用總資產得出。

因此，估值師經計及(i)經調整EV/TA倍數，乃基於上述已識別可比公司的EV/TA倍數中位數0.83倍、並針對江蘇恒安股權缺乏流通性應用相關折讓而得出；(ii)江蘇恒安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iii)授予投資者的購回權之評估值，得出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連同購回權的評估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

付款條款

根據相關出資協議，於達成各個別投資者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個別投資者應將各自的出資以現金全額支付至江蘇恒安指定的賬戶。倘截至2015年1月15日前尚未付款，相關出資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書面終止該協議。

先決條件

除非個別投資者另行同意豁免，否則各出資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江蘇恒安及現有股東已簽立並向投資者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協議、股東決議案及江蘇恒安的新組織章程；
- (ii) 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出資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江蘇恒安及現有股東根據出資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
- (iii) 無訴訟或索償：並無由或針對出資協議任何一方提起、由或向任何政府機構提起任何形式的現有或潛在索償、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試圖限制或禁止出資或對出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投資者的合理判斷，將導致無法完成出資或使其成為非法；
- (iv) 主要僱員：江蘇恒安已與所有主要僱員及現有股東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投資者批准；
- (v) 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現有股東及江蘇恒安董事會(如需要)已批准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同意及豁免：江蘇恒安及現有股東已就簽立及履行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要)；
- (vii) 盡職調查：投資者信納對江蘇恒安之法律、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盡職調查結果，且在盡職調查過程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已得到解決或已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
- (viii) 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證據顯示將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ix) 放棄優先認購權：現有股東已書面放棄其可行使的優先認購權。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個別投資者以現金向江蘇恒安指定賬戶全數支付各自的出資當日，各出資協議方告完成。

各出資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出資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各出資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i) 倘發生出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出資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陳述或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非違約方可在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終止出資協議；在此情況下，非違約方應以書面通知違約方其違反出資協議，而違約方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並賠償非違約方的所有損失；倘於該三十(30)日屆滿時，違約方仍未能有效糾正其違約行為並賠償非違約方的所有損失，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出資協議；
- (ii) 倘任何一方在履約期限屆滿前明確表示(通過口頭、書面或行為方式)其將不會履行出資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或倘一方的違約構成根本性違約，或倘違

約方的違約已導致非違約方無法實現出資協議的根本目的，則非違約方有權立即終止出資協議；

- (iii) 倘在完成出資的商業登記之前或在投資者已全數支付出資之前（以較遲者為準），江蘇恒安提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江蘇恒安提起或任何實體向江蘇恒安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江蘇恒安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而根據任何法律解散、清算、關閉、重組或重整其債務，則投資者有權書面通知江蘇恒安及現有股東後終止出資協議；
- (iv) 倘出資未能於出資協議日期至出資支付日期期間或出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期間內完成，則投資者有權通過向江蘇恒安及現有股東發送書面通知終止出資協議，惟投資者為違約方的情況除外；
- (v) 倘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發出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或使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非法或無法完成，且倘有關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動為最終裁決，且不受審查、起訴或上訴，則出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出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後終止出資協議；或
- (vi) 出資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同意終止出資協議。

購回權

在下列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發生後，各投資者有權要求江蘇恒安及／或本公司（「**購回義務人**」）於接獲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共同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江蘇恒安股權（「**購回權益**」）：

- (1) 於出資全額支付之日起五(5)年內，江蘇恒安未能在投資者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投資者未能通過併購等其他方式退出；
- (2) 江蘇恒安、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其陳述、保證、聲明、承諾或存在欺詐等重大問題；

- (3) 出現對江蘇恒安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如江蘇恒安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4) 江蘇恒安三分之一以上的關鍵員工發生變動或本公司失去對江蘇恒安的控制權；
- (5) 投資者及江蘇恒安均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江蘇恒安進行審計，並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有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6) 江蘇恒安的其他股東要求行使其購回或贖回權；及
- (7) 出資協議規定的其他購回情形；

購回價格(「購回價」)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投資者就購回權益支付的出資，加上自出資支付日期起至購回義務人支付購回價日期止按8%計算的年單利，並減去已就購回權益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股息；(ii)購回權益應佔的江蘇恒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及(iii)出資加上購回權益應佔股東權益的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以及因其他情況導致的股東權益增加。

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倘若江蘇恒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擬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轉讓其於江蘇恒安持有的任何註冊資本(不包括出資)，則投資者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註冊資本。此外，投資者應享有共同出售優先權，可按相同條件參與向第三方受讓人轉讓及出售其於江蘇恒安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

優先認購權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除本次出資外，如果江蘇恒安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在同等條件下按其在江蘇恒安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限制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除本次出資外，除非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通過轉讓、質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江蘇恒安的註冊資本。

反攤薄權

如果江蘇恒安增資的認購價格低於投資者的認購價格，則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應根據新的增資或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價格進行調整，且由此產生的一切費用由現有股東支付及承擔。

清盤優先權

如果江蘇恒安因任何原因被清盤，江蘇恒安的剩餘可分配資產應優先於其他股東（因本次出資產生的新股東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現金的形式分配給投資者，分配金額等於按有關投資者持股比例計算的其應佔及可分配的剩餘資產。

江蘇恒安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江蘇恒安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額 (美元)	於江蘇恒安 的概約股權 (%)	註冊資本額 (美元)	於江蘇恒安 的概約股權 (%)
現有股東				
東方富利 ^(附註1)	29,440,000.00	77.47	29,440,000.00	75.66
榆林安儲 ^(附註2)	8,560,000.00	22.53	8,560,000.00	22.00
小計	38,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	97.66
投資者				
滕騰君先生	—	—	128,404.68	0.33
王慶功先生	—	—	163,424.12	0.42
顧軍先生	—	—	163,424.12	0.42
賀煒君先生	—	—	66,147.86	0.17
羊中軍先生	—	—	389,105.06	1.00
小計	—	—	910,505.84	2.34
總計	<u>38,000,000.00</u>	<u>100.00</u>	<u>38,910,505.84</u>	<u>100.00</u>

附註：

- (1) 東方富利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怡景企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持有東方富利股本中的全部權益。
- (2) 榆林安儲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東方富利的權益持有榆林安儲股本中的全部權益。

江蘇恒安的資料

江蘇恒安為於2021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恒安由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分別擁有77.5%及22.5%權益。江蘇恒安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及相關儲能產品。

江蘇恒安集團已於2022年11月完成其位於南京的生產基地(「南京生產基地」)的第一期發展計劃，並隨後開始進行試產運行。試運行為鋅溴液流電池的設計生產計劃及進一步發展生產設施提供全面的數據。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擴大江蘇恒安集團的產能，江蘇恒安已就與經濟技術開發區(包括其中一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潛在合作訂立意向書及框架合作協議。

為探索及爭取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機會，江蘇恒安集團已與多間中國國有企業進行一系列磋商，以訂立儲能產品的買賣協議。於2024年的最近數個月，該等磋商已取得積極成果，江蘇恒安獲得銷售(其中包括)鋅溴液流電池儲能系統的協議。上述協議的客戶包括主要從事不同業務(包括發電、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江蘇恒安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江蘇恒安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8	5,541	23,626
除稅前溢利	(19,010)	(43,232)	(33,040)
除稅後溢利	(19,010)	(43,232)	(33,040)

於2024年7月31日，江蘇恒安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投資者的資料

滕騰君先生、王慶功先生、顧軍先生、賀煒君先生及羊中軍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的資料

東方富利

東方富利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中所有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於怡景企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持有。東方富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榆林安儲

榆林安儲富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所有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於東方富利的100%股權持有。榆林安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在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品牌授權以及銷售儲能電池。本集團透過持有江蘇恒安100%股權開展儲能業務，其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集團拓展儲能電池市場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透過江蘇恒安收購鋅溴液流電池生產設施相關的知識產權及固定資產。

於2022年11月，江蘇恒安已完成南京生產基地的發展，並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鋅溴液流電池。江蘇恒安的主要產品為鋅溴液流電池，已獲中國政府認定為主流儲能技術之一。鋅溴液流電池是一種利用鋅金屬和溴之間的反應產生電流的可充電電池系統。它是為固定電力應用而開發，應用範圍從家庭能源使用到電網規模能源，使電力系統運營商及公用事業公司能夠儲存能源供以後使用。

本集團預計江蘇恒安將受惠於持續推進的「碳減排」國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對儲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動的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國家級學術機構中國能源研究會發布的《儲能產業研究白皮書2024》顯示了近年儲能的市場趨勢。於2023年，中國新能源儲能新增裝置容量規模分別達21.5吉瓦及46.6吉瓦時。這一規模意味著電力能源規模年增幅超過150%。預計2024年至2030年中國新能源儲存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30%。

於2022年3月，為鼓勵此新興能源技術的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將鋅溴液流電池列為關鍵儲能技術路線之一。此外，於2023年1月，工業及信息化部及其他五個政府部門發佈《工業和資訊化部等六部門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將鋅溴液流電池確定為國家支持及鼓勵的新型儲能技術之一。

於2024年，江蘇恒安集團儲能業務拓展取得顯著進展。江蘇恒安於年內一直透過與潛在客戶（尤其是中國國有企業）接觸來擴大客戶群。接洽客戶的努力正在取得

成效，中國多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已簽訂向江蘇恒安採購鋅溴液流電池系統產品的協議。同時，江蘇恒安正在積極提高南京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以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於2023年2月13日，江蘇恒安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實施二期開發計劃，以提高南京生產基地的工廠生產能力。本集團預計南京生產基地二期開發計劃將於2025年完成。此外，江蘇恒安亦與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合作開發本集團位於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多項設施。

出資所得款項將策略性地分配至南京生產基地的兩個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擴大生產能力以及將生產設施從半自動系統升級為全自動化系統。透過強化南京生產基地的基礎設施及優化運營，江蘇恒安集團將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增強其在中國儲能市場的競爭優勢。透過增加南京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出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並增加股東回報。出資可使投資者的利益與江蘇恒安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保持一致。向投資者授予購回權在市場上其他類似增資交易中亦很常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授出購回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出資構成視作出售。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30條)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回權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購回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回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購回權已獲行使。由於授出購回

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基準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建議個別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出資協議向江蘇恒安出資新增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835,616.44美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江蘇恒安及各投資者就各自出資而訂立的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資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完成出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完成」一段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視作出售」	指	由於出資令本集團於江蘇恒安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江蘇恒安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東方富利及榆林安儲(江蘇恒安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江蘇恒安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投資者」	指	滕騰君先生、王慶功先生、羊中軍先生、顧軍先生及賀煒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恒安」	指	江蘇恒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的權益
「江蘇恒安集團」	指	江蘇恒安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其股本的所有權益透過本公司於怡景企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持有

「購回權」	指	根據出資協議授予投資者的購回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購回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各投資者簽署或事先批准的各份出資協議及江蘇恒安的組織章程，以及各份出資協議中訂明的與單項出資有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美元」	指	美國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4年12月30日出具對江蘇恒安2.34%經擴大股權及購回權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榆林安儲」	指	榆林安儲富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所有股權透過本公司於東方富利的100%股權持有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